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蘇恒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恒銘於民國108年07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7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07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4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124,2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0,208元為本金；3,25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蘇恒銘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1月06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6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4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3年02月16日止累計169,0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1,737元為
08 本金；6,068元為利息；1,24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蘇恒銘於民國108年01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1月31日起至民國115年01月31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3年02月16日止累計61,3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245元為本
20 金；1,37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2 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72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0208元	蘇恒銘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4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1737元	蘇恒銘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4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9245元	蘇恒銘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6% 計算之利息